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中法〔2023〕4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 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0日

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 诉调对接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诉讼衔接工作，增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落实“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下简称法院调解平台)、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调解平台)，通过机构、人员入驻并逐步过渡至系统对接方式，共同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以下简称对接机制)建设，共同指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和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建立对接机制，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应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联系协作机制，明确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二、统建共享特邀调解名册

市中院和市人社局共同确定市级调解专家资源库名册，组建“市级调解专家资源库”，专门处理本地区重大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共同指导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和人社调解平台，通过机构、人员入驻与系统对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流程在线诉调对接工作。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负责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做好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市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宣传引导当事人运用法院调解平台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运用调解平台开展委派委托调解工作，市中院民一庭对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负责统筹推进调解仲裁系统在线诉调对接工作，负责组建“市级调解专家资源库”，指导全市各县（区）人社部门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指导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调解组织人员管理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三、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的采集、管理和确认

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组织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指导本地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调解组织人员日常管理和信息更新等工作。乡镇(街道)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根据需要做好案件调解和法院委派、委托案件调解等工作。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录入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基本信息后，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在人社调解平台与法院调解平台对接好后通过人社调解平台推送到同级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由同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核确认，同级人民法院对于符合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应当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法院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后同步反馈至人社调解平台。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增减、变更，需向同级人民法院报备，并由同级人民法院进行确认。

四、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流程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调解的范围是职工和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已经经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者尚未经过仲裁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人民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通过调解平台向调解组织委派、委托调解案件，

并提供调解事项的相关资料；调解组织在收到法院委派、委托调解通知及相关资料后，应当根据案件所在地确定案件调解员，在5个工作日内就是否接受委派、委托调解作出回复。受理调解后，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确认接受委派委托或者确认接受当事人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调解期限需要延长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30日。

在法院调解平台与人社调解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前，调解组织、调解员可采用机构、人员入驻方式，登录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在法院调解平台与人社调解平台对接后，由人民法院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将纠纷推送至人社调解平台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当事人在收到仲裁结果15日内或直接向法院提交起诉或调解材料，在期限内调解不成功的，以法院首次收到材料之日作为起诉材料提交期限。当事人在收到仲裁结果15日后向法院提交起诉或调解材料的，人民法院可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开展诉前委派调解工作，但应当向当事人释明，因超过15日向法院提交起诉材料，诉前调解不成功的，法院不再受理或受理后依法驳回；对诉前调解成功的，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

调解成功的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

定，就达成的调解协议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调解组织可以通过人社调解平台向法院调解平台提供案件办理情况，为人民法院开展司法确认或者出具法院调解书提供支持。

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对于在线下调解的案件，应当在调解平台进行录入流转。

五、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

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全市两级法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对于调解组织自身受理的调解申请，地方调解仲裁系统不支持音视频调解功能的，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可以通知、指导当事人，使用法院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市中院与市人社局共同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广应用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七、建立健全评估激励体系

全市法院和人社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适当方式，对参与纠纷化解工作表现突出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并进行大力宣传，引导并鼓励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优质高效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工作。

八、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全市法院和人社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典型案例、普法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在线调解方式解决劳动人事争议，降低维权成本，依法理性维权。

各县（区）在落实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困难问题，请及时层报市中院和市人社局。

